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3號

原告 陳麗雯

被告 李姿螢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0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503號刑事簡易判決論罪科刑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然原告乙○○遲於113年8月6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

01 附帶民事訴訟（下稱本件附民訴訟）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 
02 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記附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  
03 民訴訟時，被告所犯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判決終  
04 結，已無繫屬之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  
05 件附民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 
06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  
07 循民事訴訟程序另行起訴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4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17 書記官 蔡靜雯